

标段编号：2512-440303-04-01-362859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市爱卫大厦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5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情况	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2、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及《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企业属性证明文件》。格式参考详见第三章第十二条。
2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竣工验收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同类工程指房屋建筑类（承包范围包含装饰装修））（数量上限为 3 项,如超过 3 项取前 3 项）。证明材料： 1、提供合同扫描件（应包含工程名称、委托单位名称、受托单位名称、建设规模、合同金额、工作范围、等信息）。 2、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记录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验收证明资料）关键页，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

		工验收时间为准，未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若提供的合同关键信息无法体现同类工程的，需提供业主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记录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验收证明资料）。
3	项目经理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自认为拟派的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的已竣工验收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同类工程指房屋建筑类（承包范围包含装饰装修））（数量上限为 1 项，如超过 1 项取前 1 项）。证明材料：1、提供合同扫描件（应包含工程名称、委托单位名称、受托单位名称、建设规模、合同金额、工作范围、项目经理在项目中任职情况等信息，业绩的职位为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如无法体现任职信息，需提供业主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记录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验收证明资料）

		关键页。 2、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记录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若提供的合同关键信息无法体现同类工程的，需提供业主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记录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验收证明材料）。
4	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获得的建设单位出具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履约评价（不超过 5 项，若提供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投标人提供履约评价扫描件。
5	科技创新能力	提供投标人近 5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获得时间为准）获得的国家、省、市、区(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工程类科技创新先进企业或先进企业相关荣誉

		称号。
--	--	-----

目录

1、企业基本情况.....	7
2、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13
长圳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	14
中标通知书	15
施工合同	16
竣工验收报告.....	25
怡富万. 龙溪园区二期厂区 1#、6#、7#厂房	33
中标通知书	37
施工合同	38
竣工验收报告.....	57
沙河街道老旧小区改造试点项目	64
中标通知书	66
施工合同	67
竣工验收报告.....	74
履约评价	82
3、项目经理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83
兆加电器小家用电器设计与制造项目车间 1、车间 2、车间 3、车间 4、车间 5、车间 6、综合楼 1、综合楼 2.....	93
施工许可证	95
施工合同	97
竣工验收报告.....	100
原南头派出所办公楼及原沙河派出所综合用房改造工程	121
中标通知书	122
施工合同	123
竣工验收报告.....	129
履约评价	136
4、履约评价情况	137
履约评价 1-原南头派出所办公楼及原沙河派出所综合用房改造工程	138
履约评价 2-南山街道长者服务中心项目	140
履约评价 3-华润城润府等 6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144
履约评价 4-缘来居等 15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简易招标）	146
履约评价 5-沙河街道老旧小区改造试点项目	148
5、科技创新能力	150
一种河道治理生态拦截装置.....	152
一种城市生态绿地植被修复用种植装置	153
一种防堵塞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装置	154
一种河道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装置.....	155
一种喷淋热处理土壤修复系统及其修复方法	156
一种生态修复河道清理装置.....	158
一种可以吸附雨水中污染物的生态修复盘	159

一种用于边坡植被的高保水性能植生网	161
一种生态环境湿地保护装置	163
一种边坡防护网式生态护坡	164
一种土壤修复自动取土装置	165
一种污染土壤修复装置	166
一种土壤重金属快速检测取样一体设备	168
一种吹填土绿色植被生态重建系	170
一种用于河道生态修复的复式河道	174
一种用于河道治理的新型复合生态浮动湿地	176
一种用于污染土壤修复的止水层结构	178
一种原位微波土壤修复装置	180
一种植被恢复区用的植被抗风防倒伏装置	182

1、企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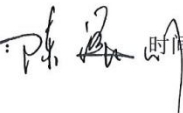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73827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金（万元）	110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新洲十一街 139 号中央西谷大厦一单元十一层 1101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29 日			驻深机构信息	/
法定代表人	陈泽川	联系方式	15802064689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陈泽川 100%
主项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共人，其中 70 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 12 人； 二级注册建造师 15 人； 中级工程师 22 人； 高级工程师 4 人； 其它工程技术人员 17 人。				

企业总资产(亿元)	2.5487716116	深圳办公面积(m²)	240
-----------	--------------	------------	-----

一、企业基础情况

(一)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深圳市爱卫大厦改造工程
合同名称	深圳市爱卫大厦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投标单位	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

(二)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深圳市爱卫大厦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投标单位	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我司承诺：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包括含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项目管理班子的核心成员，并及时任命与投标文件所载项目管理班子一致的核心成员，确保及时到岗到位。 2、原则上项目管理班子核心成员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形外，还需要支付违约金，即每次支付中标价的 1%。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

(三)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
法人：（91440300699073827X），法定代表人：（陈泽川，
440582199108260176），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
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日期：2026年6月24日



(四) 企业属性证明文件

承诺书

致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我单位参加深圳市爱卫大厦改造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
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6年6月24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2、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二、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 | |
|---|
| <p>1、项目名称：长圳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合同额：30577.568159 万元；交（竣）工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p> <p>2、项目名称：怡富万. 龙溪园区二期厂区 1#、6#、7#厂房；合同额：15418.25 万元；交（竣）工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p> <p>3、项目名称：沙河街道老旧小区改造试点项目；合同额：2844.638798 万元；交（竣）工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p> |
|---|

注：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单位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的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根据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项目数据 项目详情

手机查看

长圳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项目编号	4403092204160024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922041300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8202850-0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8316.26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204-440311-04-01-396206

项目地址: 长圳社区光侨路(主干路)与长祥路(次干路)交汇处西南角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备案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管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人员信息

数据等级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面积(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证号	详情
C	440309220401300103	30577.57	54654	2024-01-30	4403092204160024-SX-001	查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专业
从业人员管理、企业资质管理、项目备案管理、信用评价管理

从业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资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字，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长明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	长明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主体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92204160024-SX-001	省竣工验收合格证编号	440309220401300101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309220416002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376	数据等级	C
项目经理	舒绍伟	所属单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朱伟	所属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30577.57	面积（平方米）	54654

关闭

C

440309220401300101

30577.57

54654

2024-01-30

4403092204160024-SX-001

查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4-440311-04-01-396206005001

标段名称: 长圳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0577.568159万元

中标工期: 376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甘昭恒



本工程于 2023-07-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9-0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9-05



查验码: 540453373505422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施工合同

GMGCSG-2021-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光建施工[2023]91 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长圳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蛇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署

承包人（全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项目经理姓名：甘昭恒 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码：湘 1432016201669703

本工程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长圳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长圳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位于玉塘街道光侨路与长祥路交汇处西南角。项目总用地面积 21723.5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4654 平方米，定位为 42 班/2100 学位的初级中学。项目总投资 37950.4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32700.35 万元。

结构形式：1

层 / 幢：1

建筑面积：1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光发改〔2023〕223 号

资金来源：政府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主要为长圳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装、竣工验收、质保、满足项目相关功能必须的设备购置等以及其它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具体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长圳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的地上部分：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架空活动空间、教职工宿舍、风雨连廊、微格教室，地下部分：教学及辅助用房、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室外部分：

园林景观工程、室外及配套工程等；专业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外围护结构及装饰（含幕墙、门窗、雨蓬、栏杆等）、室内装修（非公区部分房间由使用方二次装修）、屋面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弱电及智能化系统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燃气、电梯、监控系统、标识系统、停车库及充电桩、室外景观、泛光照明、市政管道、室外配套工程等。工作内容以发改部门批复概算内容、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终版施工图纸为准。

（1）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土石方工程	■土方：_____ m ³ ■石方：_____ m ³ ■运距：_____ km	■门窗工程	■门窗面积：_____ m ²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 边坡长度：_____ m ☐ 边坡高度：_____ m ■基坑周长：_____ m ■基坑深度：_____ m	■建筑智能工程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_____ mm/_____ 根 设计桩长：_____ m ■其他基础形式：筏板基础	■通风空调工程	■使用面积：_____ m ² ■冷负荷：_____ RT（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景观绿化工程	■面积：_____ m ²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装修面积：_____ m ² ■幕墙：_____ m ²	■电梯工程	■升降电梯：_____ 部 ☐ 自动扶梯：_____ 部
■屋面与防水工程	■屋面构造层面积：_____ m ² ■防水层面积：_____ m ²	■消防工程	■消防水系统 ■消防电系统
■给排水工程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燃气工程	☐ 户数：_____ 户 ■管长：_____ m
■电气工程	■强电系统 ■弱电系统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工程

			■其他:
■建筑节能	■屋面节能工程 ■外墙节能工程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抗震支架、雨水收集系统、直饮水、热水系统等

(2)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 (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七通一平工程	□面积: _____ 万 m ²	□海绵城市工程	□面积: _____ 万 m ²
□挡墙护坡工程	□厚×高: ____ m×____m 总长: _____ m	□燃气工程	□最大管径: DN ____mm 总长: _____ m
□软基处理工程	□面积: _____ 万 m ²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矩形断面 总宽×高: ____m×____m 舱数: _____ 舱 总长: _____ m □其他断面形式:
□道路工程	□沥青混凝土路面 □水泥混凝土路面 □宽: _____ m 总长: _____ m	□路灯工程	□ _____ 座
□桥梁工程	□最大单跨跨度: _____ m 桥宽: _____ m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总长: _____ m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隧道工程	☐ 洞宽×高: ____ m×____ m 总长: _____ m	☐ 通信管道工程	总长: _____ m
☐ 给水管道工程	☐ 最大管径: DN_____ mm 总长: _____ m	☐ 电力管道工程	总长: _____ m
☐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 最大管径: d_____ mm 总 长: _____ m ☐ 污水管: 最大管径: d_____ mm 总长: _____ m	☐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 填埋处理规模: _____ t/d ☐ 焚烧处理规模: _____ t/d
☐ 渠涵工程	结构形式: ☐ 钢筋混凝土 ☐ 砌体 ☐ 宽×高: ____ m×____ m 总长: _____ m	☐ 园林绿化工程	☐ 面积: _____ m ²
☐ 水处理工程	☐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³ /d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³ /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t/d ☐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³ /h	☐ 轨道交通工程	总 长: _____ : km ☐ 车站: _____ 座 ☐ 车辆段: ☐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 泵站及其他加压构筑物工程	☐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³ /d ☐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³ /d	☐ 其他市政及配套工程	

	☐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³/d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 等)公称容积：_____万 m³		
--	--	--	--

(3)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08 月 20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4 年 08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76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达到国家施工验收标准“合格”。

工程创优目标：争创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叁亿零伍佰柒拾柒万伍仟陆佰捌拾壹元伍角玖分(¥305775681.5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佰叁拾柒万壹仟叁佰叁拾叁元壹角柒分(¥8371333.17 元)；

（2）■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贰仟零贰元陆角玖分(¥332002.69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陆拾万零壹佰叁拾肆元伍角贰分(¥16600134.52 元)；

(6)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7) 其他: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 $[1-(\text{投标总价}-\text{不可竞争费})/(\text{公示的招标控制价}-\text{不可竞争费})]*100\%$,不可竞争费不下浮(不可竞争费包括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工程保险费)。本工程净下浮率为: 14.7%。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7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5 份，发包人 12 份，承包人 3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9 月 7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署
住 所：光明区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范仕国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1：（盖章）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甘昭恒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2：（盖章）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陈泽川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长圳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204-440311-04-01-396206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长圳中学（暂定名） 建设工程（主体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光侨路与长祥路交汇处西南角		
建筑面积	54654 平方米	工程造价	30577.5681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3 层/地下 1 层
立项批准文号		宗地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112024YG0009480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3112023GG0004367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204-440311-04-01-39620602	监理许可证号	E131000559-7/3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质安监 [2024]019 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邱庚鸿
副组长	朱伟、张建锋、康巨人、甘昭恒、王伟
组员	余海东、张建锋、李晔、康巨人、甘昭恒、何兴、杨当、付志强、邓佳鸿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振江	程世阳、杨当、宋光宇、王涛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邓佳鸿	郑晨阳、张敏
工程质控资料	何兴	吴松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长圳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主体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不涉及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不涉及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不涉及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不涉及
13	住宅信报箱	不涉及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合格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邵祖明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姓名： 张建锋

注册号： 4401870-054

有效期： 至2026年12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字，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怡富万发·龙溪院二期厂区1A、6A、7#厂房		
工程名称	怡富万发·龙溪院二期厂区1A、6A、7#厂房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322206220002-SX-001	省核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322202206200301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132220622000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457	数据等级	C
项目经理	吴俊佳	所属单位	深圳新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胡阳	所属单位	广东金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15418	面积(平方米)	464700

关闭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1750481

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译

改

查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322202206200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20日

建设单位	怡富万发展（惠州）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怡富万发展·龙溪园区二期厂区1#、6#、7#厂房		
建设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小蓬岗村陈屋组村边地		
建设规模	97837.68平方米	合同价格	15418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惠勘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惠阳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金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赵世海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永清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俊佳	总监理工程师	胡阳
合同工期	2021-10-30 2023-01-30		
备注	质量监督号：HZZJ-BL2022090号，安全监督号：220620090号。 1#厂房（八层）32699.68㎡，6#厂房（八层）32438.52㎡，7#厂房（八层）32699.68㎡。根据《博罗县（2022）人防0015号文，怡富万发展·龙溪园区二期（含项目）人防地下室建筑面积2842.80㎡。		

总监理工程师变更为：刘红日 变更日期：2022年07月29日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1750481

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译

改

查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怡富万·龙溪园区二期厂区 1#、6#、7#厂房

贵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7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公开开标和招标人评定，已确定贵公司为本项工程的中标单位，中标标价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壹亿伍仟肆佰壹拾捌万贰仟伍佰壹拾元整

中标工期自 2021 年 10 月 30 日开工，2023 年 1 月 31 日竣工，
工期 457 日历日，工程质量达到建筑工程相关规范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正式开工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所签署的日期为准。

本招标工程项目经理 赵子盛。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施工合同，签订合同的地点为
博罗县龙溪街道小蓬岗村怡富万大道 2 号。

招标人(全称、盖章)：

怡富万发展(惠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10 月 29 日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EFF-2021-1029

怡富万发展（惠州）有限公司

怡富万·龙溪园区二期厂区

1#、6#、7#厂房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怡富万·龙溪园区二期厂区

1#、6#、7#厂房

工程地点: 博罗县龙溪街道小蓬岗村怡富万大道

发包人(甲方): 怡富万发展（惠州）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怡富万发展（惠州）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照招标（招标预算）文件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怡富万·龙溪园区二期厂区1#、6#、7#厂房

1.2 工程地点：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小蓬岗村（通威厂对面）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怡富万发展（惠州）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小蓬岗村怡富万大道2号。整体工业园区分三期建设，第一期工程建设1#、6#、7#厂房，占地面积约为36461.14平方米，其建筑面积约97518.54平方米。（最终建筑面积以政府核查报告为准）。

（1）1#厂房和6#厂房建筑高为8层，每栋建筑面积为32431.6平方米，建筑高度为44.65米。

（2）7#厂房建筑高为8层，建筑面积32655.34平方米，建筑高度为44.65米。

主要结构型式为框架结构；基础采用预应力管桩基础。

1.4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承包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惠阳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设计的怡富万发展·龙溪园区二期厂区1#、6#、7#厂房建设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场区内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不含桩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和装饰装修、节能工程（不含二次装修工程）、屋面工程、及防水工程；甲方另行发包工程的总包管理及协调配合；为完成本合同需要的工程临建设施；文件的编制和传递等。（详见：施工图纸、技术规范书、参考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及施工技术规范书的相关规定）

桩基础工程、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安装工程、高压配电、智能化工程、室外配套工程（道路、管网、园林绿化、室外照明等）工程由甲方另行发包，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但须乙方办理相关施工报批、审批手续、施工管理及协调配合。

工程范围依发包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列表为准，怡富万二期1#、6#、7#厂房招投标文件、招标答疑、主要设备材料价格表，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3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桩基础工程完成并经检验合格交付乙方后开始计算工期,最终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2.2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1月31日。

2.3 合同工期: 457日历天。

2.4 工期调整:

2.4.1 甲、乙双方在确定工程期限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周边环境、劳务市场变化对工期的影响,除2.4.2、2.4.3及2.4.5规定的情形外,工程期限不予调整。

2.4.2 因设计变更需延迟开工日期或延长、缩短完工期限,须事先上报监理单位,总监认为合理后,由甲方、乙方和监理三方在建设局备案的负责人签订变更文件后生效。

2.4.3 因不可抗力(必须经广东省气象局发布书面确认,如暴雨、台风、地震等)或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开工或工期延迟的,由甲方、乙方和监理三方在建设局备案的负责人签订工期顺延文件后生效。

2.4.4 工程进行期间连续三天每天下雨量超过25mm,或者单天降雨量超过50mm,乙方应将气象局的天气资料收集整理好,上报监理单位。最终由甲方、乙方和监理三方在建设局备案的负责人签订工期顺延文件后生效。

2.4.5 在施工过程中,如有当地村民闹事造成停工。则工期予以顺延,但甲方不负责停工延期损失赔偿。

2.4.6 因2.4.2、2.4.3及2.4.5条规定的情形导致工期延长的,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上述经确认的顺延天数,乙方无需就此种顺延情形承担违约责任;其他逾期者,乙方应赔偿甲方因延期所造成之经济损失及逾期违约金。

2.5 延期损失赔偿费及限额约定:因甲方原因和不可抗力原因,工期相应顺延,但不负责延期损失赔偿费。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总工期每延长1天,按每日人民币20,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2.6 由于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提前完成某些单项工程,乙方必须完全配合,并不得提出追加赶工费的要求。

三、工程总价与工程款支付

3.1 工程总价(含税):根据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双方确定工程总价为壹亿伍仟肆佰壹拾捌万贰仟伍佰壹拾元整 人民币(¥154,182,510)(含税,以下简称“工程总价”)。

3.1.1 本工程实行施工图纸总价包干承包,按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包人工、包材料、包质量、包工期、包保修;包验收、包安全文明施工和环保治理(工程须按国

家和施工当地政府部门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的合格标准进行施工，所需增加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总价内）、包乙方所采购的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的检测等全包干。

3.1.2 乙方确认，乙方通过现场勘察已清楚并充分考虑了工地周围人文环境、市场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条件、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施工条件；详细明白且理解的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清楚需要的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工期内赶工等因素，经过合同前谈判，确定甲乙双方对这些条件的理解没有偏差。乙方确认此价款包含了全部在此施工条件下施工图及施工范围所涵盖的全部工程项目施工的费用，并无漏报、少报。乙方以任何理由要求加价或向甲方提出额外的支付要求视为违反本合同。

3.1.3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乙方已经预见市场波动、金融风险，即材料、人工下跌或上浮，宏观金融风险等；在合同履行期间，就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波动超过 $\pm 3\%$ 时（注主要建筑材料：钢筋、水泥、混凝土、砂浆、砂、碎石、蒸压加气砼砌块），按如下条款执行：

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发生波动时，波动幅度在 $\pm 3\%$ 以内（含 3% ）的，材料价差进行调整；波动幅度超出 $\pm 3\%$ 的，按照超出部分调整材料价差，采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月的材料信息价格作为基数与采购当月的材料信息价格差额计算浮动率。

①主要建筑材料价格调整：以中标后的材料价格为基数 $\times (1 + \text{浮动率})$

②中标后的材料价格 = 投标预算材料价格 $\times$ 中标总价/投标预算总价。

③如某种可调材料基数为 100 元/单位，以风险幅度 3% 为例，若在采购过程中该材料信息价格 130 元/单位。只有当该材料信息价格高于基准价 3% 的部分才能进行调整，即只调整高于 $100 \times (1 + 3\%) = 103$ 元/单位部分，则调增浮动率 $\beta = (130 - 103) \div 100 = 27\%$ 。

如某种可调材料基数为 100 元/单位，以风险幅度 3% 为例，若在采购过程中该材料信息价格 90 元/单位。只有当该材料信息价格低于基准价 3% 的部分才能进行调整，即只调整高于 $100 \times (1 - 3\%) = 97$ 元/单位部分，则调减浮动率 $\beta = (90 - 97) \div 100 = -7\%$ 。

投标人在投标时某种材料报价为 60 元/单位，中标总价与投标预算总价之比下浮 3% ，按投标人在投标时某种材料报价为 60 元/单位下浮 3% ，即按投标人在投标时某种材料报价为 58.2 元/单位。工程量（N）以施工方当月申报并经确认的量为准，

则例： $S=N \times 58.2 \times (1+\beta)$

3.1.4 本工程主要建筑材料价格调整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下一期工程进度款支付时给予支付或扣除。

3.2 工程款支付

3.2.1 履约保证金

3.2.1.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已经提交甲方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200 万元整（贰佰万元） 直接转换为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必须于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供金额人民币 13,418,251 元（壹仟叁佰肆拾壹万捌仟贰佰伍拾壹元） 的银行保函给甲方。且直到本合同第 2.2 条规定的竣工日仍为有效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银行履约保函，如银行履约保函提供保证周期长于前述时间的，以银行保函为准。现金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200 万元整（贰佰万元） 工程主体全部封顶后 21 天内退还。

3.2.1.2 该保函为无条件履约保函：担保银行在接到甲方提出的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后的 7 天内，在保函金额的限额内向甲方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甲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在向担保银行提出要求前，不要求甲方应首先向乙方索要上述款项，且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担保银行按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3.2.1.3 乙方逾期提供银行履约保函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000 元/天违约金（即人民币叁仟元/天）。若乙方逾期七天仍未提供银行履约保函，则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支付违约金同时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

3.2.2 付款方式

3.2.2.1 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 28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中 5%。

3.2.2.2 工程进度款：按附件总承包付款办法的内容规定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前，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或合同暂定价的 85% 时暂停支付。

3.2.2.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3.2.2.4 结算工作结束、协助取得房产证后累计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 97%。

3.2.2.5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款：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为合同结算总价的 3%，保修期为 2 年，保修期满后 21 天内一次性支付。

3.2.2.6 付款规定：每月 20 日前，乙方需按广东省统一用表的要求出具下述凭证给甲方项目经理，甲方项目经理与监理方确认工程量与质量无误后，送交甲方公司审核，审核无误后再交由甲方财务单位办理付款作业，并于次月 10 日汇款至乙方指定账户。

(1) 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表、工程进度款支付汇总表等；

(2) 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国家税法规定的工程税务发票（配合财务要求，双方协商确定）；

(3) 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经甲方核实进度款的支付申请；

(4) 申请工程竣工款时, 应附经甲方核实的应付合同结算款报表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5) 申请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款时, 应附经甲方签署的保修期满验收证书。

3.2.3 竣工验收及结算

3.2.3.1 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应于竣工验收前十五天向监理方和甲方提供完整的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竣工验收所需资料、(4份竣工图、如数量不足使用,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偿补充提供)。上述文件的原始资料必须齐全, 符合有关规定及工程技术档案管理要求, 经过监理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始进行竣工验收, 否则, 竣工验收不得开展。

3.2.3.2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部工程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申请, 经监理审核资料合格、工地现场复核符合要求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甲方组织各有关单位及政府主管部门按建筑法和规范进行竣工验收。

四、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甲方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生活场地, 提交工程地勘报告、地下管网资料, 施工前乙方应进一步勘查, 确保不破坏地下管网, 发现资料上未标明的管线应立即上报监理方、甲方和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否则所产生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1.2 甲方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肆套, 乙方应妥善保管, 如遇特殊情况需另向甲方索要, 乙方需支付全部费用。

4.1.3 甲方开工前向乙方提供主要供电(400KVA 变压器 1 台、室外配电柜 1 台)和供水(给水管径为 DN150)接驳口, 从接驳口再驳出的供水供电线路的安装、维护及拆除由乙方自费负责, 并有责任保护好甲方现有电缆、道路和水电等设施,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必须负责赔偿。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施工期间如遇短暂停水、停电(停水停电在 72 小时内短暂停水、停电), 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工期不顺延。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及提供和维修夜间或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根据工程需要, 按施工交通组织要求, 提供和维修封闭施工使用的照明维护和交通标牌、标志设施, 并负责安全保卫和交通协管工作。乙方一定要做好安全防护(如护栏、警示牌等)及交通组织工作, 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 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 由乙方负完全责任和费用。

4.2.2 向甲方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由乙方负责提供场地内甲方办公室两间、住宿一间, 监理办公室一间、住宿一间, 暂定面积为 100m²。参考标准为: 地面铺设规格为 600x600 抛光砖; 墙面两边腻子, 面层为 ICI 内墙涂料两遍; 天棚为铝合金龙骨明吊顶, 扣板规格采用 600x600 石膏板。配备整

套的甲方及监理办公用具（如办空调、公桌椅、文件柜等，电脑除外）。另须布置网络、电线管线、开关、插座、日光灯管和门锁等。需提供甲方、监理工作人员的伙食，伙食费用由甲方负责。

4.2.3 需乙方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需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污水排放、施工噪音及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现场工程师，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通往施工现场的临时道路的施工、维护、拆除等工作及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2.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在未移交甲方或接受单位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自费予以修复。

4.2.5 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乙方应充分考察现场，并在整个施工期间采取强有力的保护措施，确保各种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等的的安全，必要时乙方还应采取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加固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并承担红线内外与工程有关的临时设施、临时道路、临时占用城市绿地、临时水电管线的维修及拆除费用；乙方负责并承担施工组织中包括的所有施工措施发生的费用（如材料、设备、构件等的二次搬运、吊装、余土外运、可能发生的地下管线故障、障碍物排除等）；乙方负责并承担因乙方防护不力而发生的事故，及由之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4.2.6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乙方应达到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及满足监理人、甲方工程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地及临时占用场地的垃圾、办公及生活临时设施拆除；门窗、玻璃、地面打扫干净；厕所、厨房的排水和给水管清理干净、畅通等，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所需的费用。

4.2.7 约定乙方应做的其它工作及费用承担：在施工作业区内车辆出入口处必须按要求设置洗车池，车辆驶入市政道路前必须经过洗车池冲洗，以保证出路上路车辆的整洁情况符合要求，其修建、维护及拆除、恢复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4.2.8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项目施工管理程序和管理办法，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程序和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4.2.9 与其它承包人的接口工作：

4.2.9.1 在甲方另外发包工程中，乙方负责协调与其它承包人的接口，并为其它承包人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条件。

4.2.9.2 乙方应按施工图、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及有关规范等完成甲方另外发包工程的预留预埋工作（线管需穿通铁线），并完成另外发包工程施工和安装后的修补及塞缝工作。

4.2.9.3 对于其它甲方另外发包的工程，乙方应按甲方及其它承包人的要求完成有关土建项目施工，并与其它承包人核对清楚另外发包工程图纸与总包图纸间

相关联的尺寸、标高等数据是否统一，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责任承包人承担。

4.2.9.4 在交叉施工过程中，乙方应监督其它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采取保护措施，如工程遭到破坏（除乙方当场抓住造事者外），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即使当场抓住造事者，也应当先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后期可自行向第三方追偿。

4.2.9.5 与其它承包人收口工作的费用已包含在配合费中，不再另外结算。

4.2.9.6 乙方除了按合同约定完成其自行施工的项目外，应对其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分包项目的施工、材料设备采购等实施有效的管理及配合，并承担总包服务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对其总承包范围内的分包项目支付总包服务费。

4.2.9.7 由甲方另外发包工程的承包人直接支付给乙方的总包服务费率按 1.5% 计算（安装工程按有关规定扣除设备费，桩基础工程、室外工程及景观工程不得收取任何总包服务费），取费期数为甲方另外发包工程合同价减支应扣除费用。电梯设备及安装工程，垂直电梯按照部数以叁仟元/部计取，其他有关规定，详见招标文件第 86 页（二）.4 点。

4.2.9.8 甲方发包的工程，其承包人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不需乙方在支付申请函上加签意见，甲方可受理其支付申请，不免除乙方对于相应工程的总承包管理责任。

4.2.9.9 乙方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甲方予以配合。办理时涉及费用由乙方凭政府行政性收费票据向甲方报支。

4.2.10 施工现场临时排水、排污管网及接驳口由乙方负责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

4.2.11 施工现场需增设临时道路及出入口、临时围建设及修复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含在合同总价内）。

五、工地现场管理

5.1 甲方项目部以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为项目经理，所有发往监理方、乙方文件以有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签字的文件为甲方承认的唯一合法文件，以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为首的项目部的人员构成，项目部每个人的权利和责任的分工，监理部的权利和责任由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在第一次工地协调会上以书面授权的形式向相关各单位书面通知，监理部的构成及其权责由总监理工程师以书面授权的实行向相关各单位书面通知；施工单位项目部的组成原则上必须是投标时确定的名单，如有人员变更，需甲方和监理对其资质和能力进行审核通过，如更换项目经理，按照更换项目经理的法定程序进行，项目部的组成人员及其权利和责任，项目经理应以书面的形式向相关各方通知；甲方项目部、监理部更换人员没有来得及书面通知（通知时间以书面文件的到达时间为准）相关各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乙方项目部及

施工人员更换没有来得及书面通知（通知时间以书面文件的到达时间为准）相关各方所造成的损失由施工方赔偿。乙方所雇用的施工人员须具有工作技能，倘不善工作、不听指挥或不守秩序，经甲方代表通知后乙方须于二十四小时内予以撤换，不得再用，并不得以此为由延长工期或向甲方索赔。

5.2 以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技术法规、行业标准、政府有关规定、本合同、设计要求为依据，第一次工地协调会由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组织，之后的工地协调会由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或者其委托总监组织，在工地协调会上达成一致的意见以会议纪要的形式经过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监理方总监、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及其委托人签字后形成的文件，在完成合同过程中对各项工作具有与本合同相等的指导地位，在处理纠纷时在仲裁办及法院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地位；如果三方达成协议所形成的会议纪要要有实质违反本合同者，需要甲方、监理方、乙方加盖公章，则在此事项上按照三方盖章的会议纪要执行（没有加盖公章的会议纪要，则按本合同执行）。但在工地协调会上三方无法达成一致的事项，由三方各自汇报到总公司协商解决，总公司协商解决不了的，可以申请惠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到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5.3 工地协调会甲方必须由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人参加，监理单位必须由总监及其委托人参加，乙方必须项目经理及其委托人参加，达成的一致意见必须得到其总公司的认可，工地现场的各单位必须无条件接收其他单位的发文，凡是有证据证实文件已经送达而接受方不接收者，视为接受方已经知晓并且接受文件上内容。

5.4 工地出入人员及车辆的管理：

5.4.1、与乙方有关的施工人员，供货商及其他人员，必须持有“出入证”方可通过，凡无出入证者，乙方需严格禁止他人进入工地，否则应依法送公安机关处理；

5.4.2 “出入证”由乙方项目部申请，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签发，在项目竣工之日作废；

5.4.3 “出入证”由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发后，交由乙方项目经理统一管理，办理出入证的工本费由乙方负责不得随意散发，如持有出入证人员进入工厂，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如持有“出入证”人员在工地引起事故或形成火灾，爆炸等大型灾害，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5.5. 乙方必须与包括施工人员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金额和支付时间等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并为所有工人办理所需的保险。此合同，施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在甲方项目部存档并作为办理出入证的依据，甲方在支付工程款一个月后将在项目公示栏上公示“工程款支付凭证”，乙方如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行为（如出现施工工人闹事索要工资的情形，均视为乙方拖欠、克扣了工人劳动报酬），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

应款项，直接支付给乙方所属工人，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或主张。因为乙方原因造成的劳资纠纷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

5.6 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条件或施工图纸及工程施工范围说明约定中间验收的部位达到中间验收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和甲方，并提供有关合格资料，验收合格且经监理人员、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如果发现乙方在验收合格后到隐蔽施工前，对合格部分做任何改动，应重新进行验收。

5.7 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财产损失、人身损害或乙方拖欠工人工资，乙方未及时足额进行赔偿或支付时，甲方被追究责任而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可以直接从工程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5.8 红线外临时占地租用费用承担约定：由乙方负责申报、审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其所需的费用。

六、施工准备工作

6.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和要求：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之内，乙方向甲方及监理提交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详细说明整个工程的总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计划、需配合的事项、可能遇到的不利因素及相应的措施等，乙方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和监督。

6.2 每月 15 日前报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每周例会前 2 天报下周进度计划。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不符时，乙方应按现场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6.3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工程师收到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后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工程师同意。

七、工程变更

7.1 工程量变更幅度：若因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量增减在单体（栋）工程的±2%（含）以内，不修改合同总价；超出±2%（不含）以上，则按（超出部分工程变更款 = $\sum$ 超出部分工程量增减量 × 投标预算相应的子目项综合单价 × 中标总价 / 投标预算总价）支付工程变更款项。

7.2 如果设计变更或工程变更是由于下列原因导致或引起的，则乙方无权要求任何额外或附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 为了便于组织施工需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变更或临时工程的变更；
- (2) 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变更或临时工程的变更；
- (3) 因乙方违约、过错或应由乙方负责的其他情况导致的变更。

7.3 变更工程结算单价

7.3.1 乙方报价单中已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单价，按报价单中的相同/类似单价，各项目结算单价则按比率进行折算，即甲、监理、乙三方同意的合理项目单价×中标总价/投标预算总价。

7.3.2 乙方报价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单价，按甲、监理、乙三方确定的合理价格结算。

7.3.3 当变更工程涉及的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波动超过±3%时，则按下列方式确认单价：

1) 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未超出±3%（含）以内：子目项结算综合单价=投标预算子目项综合单价×中标总价/投标预算总价。

2) 主要建筑材料价格超出±3%以外：子目项结算综合单价=投标预算子目项综合单价【投标预算子目项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1+浮动率）】×中标总价/投标预算总价。详细参照本合同之 3.1.3 内容执行。

7.4 变更工程结算

7.4.1 乙方提交的变更签证结算书，应与经监理和甲方确认的签证单的金额一致。乙方申请变更工程结算时，应向甲方出具所对应的甲方规定格式的付款凭证，付款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验收及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工程进度款分项明细表》、甲方签发的《变更通知单》、经甲方、监理方确认的《工程签证单》及该进度款对应金额的正规工程税发票，请款凭证经甲方及监理方签署确认为有效。

7.4.2 工程变更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增减工程款的，在本工程竣工结算时给予支付或扣除。

7.5 其他

7.5.1 因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涉及到可重复利用的材料时，应在发生拆除事项前 1 日与监理、甲方确定材料的可重复利用率，否则将视为乙方 100% 的回收利用。

7.5.2 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八、工程分包

8.1 本工程禁止转包。如果乙方没有承担某专业工程(如防水专业工程等)的承建资质，乙方必须将该专业工程进行分包, 分包人必须具备承建该类工程的资质条件, 且在分包之前必须取得甲方批准，否则乙方将被视为违约，甲方有权从主合同中扣

除该分包工程造价的 10%作为违约金直至没收乙方的履约保函，乙方应立即解除分包合同并驱逐该分包人出场。

8.2 对于经甲方同意批准分包的部分工程，乙方应及时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并在该分包合同签订一周后内将合同副本送交甲方备案。否则，乙方及其分包人将被视为共同违约，甲方有权因此将分包人驱逐出场并扣除乙方分包工程造价的 5%作为违约金直至没收乙方的履约保函。

8.3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8.4 指定分包工程名称：桩基础工程；消防工程；高压配电工程；电梯安装工程；空调工程；园林绿化；智能化工程等。

九、材料、设备供应

9.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9.1.1 凡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一切材料（含半成品、成品），都必须是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有关要求和规定，并经工程师批准的全新合格材料。乙方在这些材料的订购和自采加工之前，应取得工程师的同意，必要时应附有材料的样品及其材质和使用的有关说明。

9.1.2 没有工程师的事先同意，不得采用任何代用材料。

9.1.3 工程师对材料的来源及送检质量的认可并不意味着这一材料的所有材料都已批准合格，也不应妨碍工程师在任何时候拒绝采用这类材料。

9.1.4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包括成品或半成品），甲方约定有参考品牌品质的或甲方提供有样板的，乙方必须按甲方约定的参考品牌品质要求或甲方提供样板的品质要求进行采购，并获得甲方和工程师认可。乙方提出变更，必须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即使甲方书面同意，也不免除乙方的责任。

9.1.5 所有甲方约定有参考品牌品质要求或提供样板品质要求的材料、设备，乙方在订货或施工前，乙方应提供样板，或实施小面积的施工样板经甲方、设计人及工程师书面认可后，方可全面推行。否则，一切返工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9.1.6 水泥的品牌：海螺、华润、光大

9.1.7 玻璃的品牌：信义

9.1.8 铝合金门窗发运前，应请甲方、监理方，进行加工厂勘验合格，始可作为合格之承包商。

9.1.9 防火门厂商，亦需经甲方、监理方认可后，方可分包。

9.1.10 严禁使用辐射钢筋及海砂。

9.1.11 在不影响施工进度前提下，甲方有权变更原先甲方指定的材料品牌，材料价格按甲方、乙方及监理方三方市场询价确定。若有差价，则应于合同中的材料单价予以调整。

9.1.12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包括成品及半成品），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或设备时，其材料和设备品牌、品质标准必须等同或高于合同材料和设备标准，并经甲方和工程师认可后方可使用，其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2 代用材料费用的约定：

因甲方原因使用，由甲方承担其增加的费用，节省的费用归甲方，由此延误的工期顺延；因乙方原因使用，由乙方承担其增加的费用，节省的费用由双方协商分成，由此延误的工期和相应的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9.3 材料设备检验费用的约定：

9.3.1 乙方承担检验费用的材料、设备：乙方承担由其供应（包括因乙方原因改为甲方供应）的所有材料设备、现场施工工序的试验、检验费用、质量监督部门按一定比例抽取现场材料检验费用。

9.3.2 甲方承担检验费用的材料、设备：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

10.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按本工程施工图纸及施工技术规范书规定，达到国家建筑法及相关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若不合格标准，甲方可对乙方处以该项工程总价款的 20%为罚款外，并可要求乙方拆除重建，其所造成的返工、修改费用及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可异议。

10.2 工程试车内容和费用承担：空载试车费用由乙方承担，投料试车费用双方另行约定。

10.3 安全文明施工：

10.3.1 若乙方未按照安全规定进行施工，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若未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每次；若给甲方或其它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方向甲方支付该项发生费用的 20%的违约金，但不低于 2000 元/每次。

10.3.2 因违章发生处理款项，由甲方通知违章单位签收后，从合同支付款中扣除。对于甲方、监理协商认为不适合在施工现场继续工作的人，甲方有权取消其入场资格。

十一、保险、保密及知识产权

11.1 工程保险：

11.1.1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保险事项：施工场地内甲方自有人员及第三者人员生命财产保险（受益人为甲方），此部分工程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造价中。

11.1.2 乙方投保内容：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其保险金额应为本合同工程的全部重置成本费用）、施工场地内甲方自有人员及第三者人员生命财产保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保险（包括不可抗力造成的一切损失）等，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乙方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工地范围内的全部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包括现有的一期建筑物及设施设备）的第三者（包括甲方的人员）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乙方施工人员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的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该等责任。

11.2 保密及知识产权：对于保密及知识产权条款的违约，一切后果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补充条款

12.1 给排水和电气工程及防雷接地工程，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承包合同。

12.2 室外配套工程（道路、给排水、管网、室外照明）及怡富万·龙溪园区二期厂区2#、3#、4#、5#、8#、9#厂房和1#、2#宿舍建设工程（甲方指定分包除外），参照本期乙方最终确定的中标总价与招标控制总价计算下浮率，由乙方施工，具体合同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

十三、违约、索赔和争议

13.1 违约：

13.1.1 甲方违约的其它约定：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只补偿工期，不补偿费用。

13.1.2 通用条款 20.5 款所指乙方未按时竣工乙方违约责任约定：合同总工期每延长1天，每日违约金为人民币 20,000.00 元，累计违约金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13.1.3 通用条款 24.1 款所指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违约责任约定：乙方对工程质量缺陷或不合格之处负责，并自费进行修复，直至合格。

13.1.4 乙方违约的其它约定：

（1）乙方配合不到位、乙方未尽配合或管理责任的，导致甲方另外发包项目延期完工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并且，甲方有权视情形终止合同，但终止合同并不免除乙方依合同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2) 乙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 安全人员等, 必须参加每周的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提出申请并获得甲方批准方可缺席。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 元/人. 次。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施工组织设计, 每滞后 1 天提交, 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0 元/天。

(3) 乙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安全人员, 必须为专职本项工程, 不得兼任其他工程之职务, 每天必须在工地驻守(休假除外), 若有事必须离开现场, 需提前四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 并获核准方可离开。若有违反此项规定, 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 元/人. 次。累犯则累罚。

(4) 合同约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服务的工作, 若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约定要求完成, 甲方即可安排其它单位完成, 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抵扣, 乙方并向甲方支付该项发生费用的 20%的违约金, 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 除经甲方同意外,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违法分包转包他人, 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若甲方和工程师均认定乙方有违法转包或肢解分包行为(无须乙方认可, 除非乙方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3 天内提出有效举证), 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从主合同中扣除该分包工程造价的 10%作为违约金直至没收乙方的履约保函, 乙方应立即解除分包合同并驱逐该分包人出场。

(6) 若甲方和工程师均认定乙方有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无须乙方认可, 除非乙方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3 天内提出有效举证), 甲方有权勒令其停工、驱逐出现场等, 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分包工程造价的 5%作为违约金。

(7) 乙方拒绝采购材料设备(包括成品或半成品), 由甲方被动供料时, 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材料设备费用 20%的违约金。并由此延误的工期由乙方负责。相应的材料费用, 乙方应予以扣除此材料的请款费用。

(8)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包括成品或半成品), 甲方采用实时定价价格的, 如乙方提出价格差异, 甲方证实(按现金交易方式)在市场上能够按甲方所定的价格购买到该种材料设备, 乙方仍拒绝购买改为甲方供应的, 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材料设备费用 20%的违约金。并由此延误的工期由乙方负责。

(9) 在工程施工期间, 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机械、材料、工具、垃圾等, 工程施工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垃圾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否则每发现一次, 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0 元。

(10) 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条件, 乙方自检合格后, 须在验收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和工程师, 并提供有关自检合格资料, 经甲方、工程师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若发现乙方在验收合格后到隐蔽施工前, 对合格部分做任何改动, 应重新进行验收; 重要的工程隐蔽验收应通知质量监督和设计单位共同参加验收; 若乙

方同一分项工程验收两次仍不合格，则以后每增加一次验收，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0元。

(1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乙方应将合格工程向甲方移交完毕。若甲方未按时接管而导致已验收工程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若乙方在 28 天内未向甲方移交完毕，继续占用场地的，每延期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0元。

(1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整的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各叁套（包括电子文件），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必须准确真实地反映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由乙方负责汇总后移交相关管理部门，并办理完成相关移交手续，否则每延迟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0元，同时甲方有权拒绝办理竣工结算。

(13) 甲方提出修改或设计变更，导致乙方现场增加工程量签证的，在事件发生后 7 天内，乙方应向工程师、甲方递交现场增加工程量签证单。乙方未在此期限内递交现场增加工程量签证单，甲方有权拒绝签署，由此导致乙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在报送现场增加工程量签证单，必须详细说明现场签证事件发生的原因、时间、部位、数量和处理方法及计算资料，并签署递交签证单的日期，且加盖乙方印章。甲方和工程师复核确认签署意见，且加盖相关印章后生效，仅甲方或工程师单方签字或未加盖相关印章的现场增加工程量签证单，均视为无效签证单。所有签证均应按每月 5 日之前装订成册向甲方提交，作为结算的依据。

(15) 现场工程师代表甲方对本工程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安全、工程投资等进行全面监督和检查，乙方应随时接受工程师监督和检查，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缺陷或工程施工进度、安全等不符合要求，乙方应按工程师要求立即整改，并接受工程师的相应处罚。

(16)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按规定结算程序向甲方递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叁套，逾期不交者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0.00元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拒绝办理竣工结算。

(17)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造价工程师核实工作，结算资料按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提供齐全，因提供的资料不全或者资料的手续不合规定，导致结算延误和乙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18) 以上违约处罚、索赔及奖励条款适用于乙方工程承包范围的项目，不适用于甲方另外发包的施工项目。

13.2 争议:

13.2.1 解决争议的约定: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由工程师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约定向惠州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工程质量缺陷保修

14.1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

14.1.1 范围、内容: 按本工程施工技术规范书的规定执行。

14.1.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缺陷保修期。

14.1.3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14.1.4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14.1.5 电气管线工程、给水排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14.1.6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14.1.7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14.2 质量保修责任:

14.2.1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 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4.2.2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14.2.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4.2.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乙方实施保修。

14.2.5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甲方组织验收。

14.2.6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14.3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为合同结算价格款的 3%。

14.3.1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的支付为:

甲方在工程保修期满后 21 天内一次性支付, 但并不免除乙方在工程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及履约保函后生效。

15.2 本合同附件包含以下内容:

(1)甲方提供的招标文件、付款办法、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中标通知书、项目施工管理程序和管理办法、招标答疑及后续施工期间双方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会议记录等。

(2)乙方提供的商务标、技术标书、银行履约保函及标准规范、技术规范书及各相关公章与私章的印模样板、主要设备材料价格表等有关文件等。

(3) 上述第(1)、(2)款所规定之附件均为本合同内容之一部分，非经双方以书面协议，不得修正变更。

15.3 本合同为最优先适用，若就其内容有质疑或缺漏不足，始参考招标文件、项目施工管理程序和管理办法等。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加盖公章后生效，并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双方地址和合同联络人：

发 包 人(甲方)：怡富万发展(惠州)有限公司

工地地址：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小蓬岗村怡富万大道

文件送达地址：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小蓬岗村怡富万大道2号

商务联系人：钟志刚

电 话：13509669990

联系邮箱：green@everfull.com.cn

技术联系人(兼项目经理、工程师)：赵子盛

电 话：13510479185

联系邮箱：505038414@qq.com

承 包 人(乙方)：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和润家园3栋二楼整套202

文件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荣超经贸中心901

电 话：0755-83939720

商务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邮箱：_____

项目经理：_____

电 话：_____

联系邮箱：_____

15.6 甲方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和帐号

开户名称：怡富万发展（惠州）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博罗龙溪支行

帐号：2008 0335 0900 0128 979

14.7 乙方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和帐号

开户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帐号：

14.7 签字盖章

甲方：怡富万发展（惠州）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 法人代表或
授权人签字： 授权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2021年10月29日 日期：2021年10月29日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怡富万发展·龙溪园区二期厂区1#、6#、7#厂房

验收日期：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怡富万发展（惠州）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怡富万发展·龙溪园区二期厂区1#、6#、7#厂房				
工程地点	博罗县龙溪街道小蓬岗村陈屋组村边地	建筑面积	97837.68 m²	工程造价	1541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8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222022062003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1 月 13 日		
监督单位	博罗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HZZJ-BL2022090		
建设单位	怡富万发展（惠州）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惠勘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惠阳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总包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金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惠州市勘协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赵子盛
副组长	刘东
组员	王国雄、王森、赵世海、何永清、吴俊佳、孔晓明、冯巨平、陈源彬、冯定浪、周惠婷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东	赵世海、何永清、吴俊佳、孔晓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国雄	陈源彬、冯定浪
工程质控资料	王森	冯巨平、周惠婷

(二) 验收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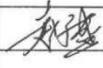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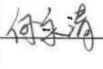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3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赵子盛	怡富万发展（惠州）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3					
4	赵世海	广东省惠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6					
7	何永清	惠阳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8					
9					
10					
11	刘东	广东金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2					
13					
14					
15	吴俊佳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建设单位赵子盛同志为组长，组成一组竣工验收组，听取各责任相关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建设各个环节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的汇报。详细查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对本工程进行实地查看和组织自检验收。

一、该工程的建设单位能认真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二、相关单位能认真履行合同，在建设各个环节能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三、该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均按图纸设计施工规范要求完成，检测报告全部合格，所有隐蔽工程均有签证认可，监理工程师现场旁站检查施工过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安全可靠；装饰装修、节能、屋面工程符合要求；主控项目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一般项目偏差在规范允许内，使用功能和观感抽查均符合验收要求；技术资料收集、整理、归档、齐全，真实有效。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验收组一致通过验收。同意使用，评为合格工程。

姓名：赵子盛
注册号：4404041-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姓名：何永清
注册号：4407532-004
有效期：至2025年1月

建设单位： 怡富万发展（惠州）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13日	监理单位： 广东金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1月13日	施工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13日	设计单位： 惠阳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13日	勘察单位： 广东省惠勘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13日
---	---	--	---	---

GD-E1-914/6

沙河街道老旧小区改造试点项目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公告链接:

<https://www.szggzy.com/jyfw/ggDetails.html?contentId=2252881¬iceType=%E6%8B%9B%E6%A0%87%E5%85%AC%E5%91%8A&bidSectionNumber=2212-440305-04-01-203705002001&crumb=jsgc>

中标公示链接:

<https://www.szggzy.com/jyfw/ggDetails.html?contentId=2284992¬iceType=%E5%AE%9A%E6%A0%87%E5%85%AC%E7%A4%BA&bidSectionNumber=2212-440305-04-01-203705002001&crumb=jsgc>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备注:	
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中新街18号 经办人: 罗工 办公电话: 13355562234 电子邮箱: wanlue9367X@126.com
招标代理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万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杨工 办公电话: 13355562234 手机号码: 13355562234 电子邮箱: wanlue9367X@126.com
四、详细内容	
沙河街道老旧小区改造试点项目施工【项目编号: 2212-440305-04-01-203705002001】	
本次招标内容	建筑总承包,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室内改造: 拆除并修补外墙面, 拆除并翻新楼梯间、公共走道室内墙面和屋面, 其中外立面更换瓷砖、涂料, 楼梯间地面更换瓷砖, 墙面更换瓷砖; 涂料, 天花重新涂料; 更换楼梯间扶手; 屋面重新防水; 地面更换花岗岩; 增加楼梯雨棚。 (二)安装工程: 公共走道、楼梯间新增配电箱、更换配电箱; 室外新增监控系统; 更换雨棚灯、照明灯; 拆除外墙外立面雨水管、冷热水管、排水管等。 (三)室外配套工程: 拆除并修补外立面道路、绿化、重新规划停车位。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或擅自变更执行的不可变更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承包单位不得提出异议。
本次招标面积	12.1平方米
本次发包工程总价	3920.064772万元
计划总投资	4,789万元
工程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及周边环境	/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24-08-01 至 2025-04-28

中标人						
深圳瀚治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2 3 4 5 6 7 8 9 10						
招标公告 数据信息 答疑、补遗 招标投标公示 资格审查 开标公示 评标公示 定标公示 合同公示 其它公示						
中标结果公示						
沙河街道老旧小区改造试点项目施工中标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 2024-07-25 17:07:34						
沙河街道老旧小区改造试点项目施工中标结果公示						
基本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2212-440305-04-01-203705002					
招标项目名称:	沙河街道老旧小区改造试点项目施工					
标段编号:	2212-440305-04-01-203705002001					
标段名称:	沙河街道老旧小区改造试点项目施工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万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4-07-25 17:07 至 2024-07-30 17:07					
联系人:	杨工					
中标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中标价(万元)	中标工期
1	深圳瀚治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黎雄斌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529954	2844.638798	270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1750481

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译

改

注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12-440305-04-01-203705002001
标段名称： 沙河街道老旧小区改造试点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844.638798万元
中标工期： 270
项目经理（总监）： 黎雄斌



本工程于 2024-06-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莫蕾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8-05

查验码：JY2024072582469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沙河街道老旧小区改造试点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5907541766X

承包人(全称):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泽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78827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沙河街道老旧小区改造试点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沙河街道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包括侨州花园、绿景公寓、中信花园、深圳湾花园、祥祺花园,共计5个小区,合计建筑面积12.09万m²,占地面积7.21万m²,共26栋79个单元,1209户。项目总投资3555.69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装饰工程、配套工程、安装工程等。(一)基础类: 主要是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供水、排水、供电、弱电、道路、供气、消防、安防、生活垃圾分类、移动通信等基础设施,以及光纤入户、架空线规整(入地)等)以及小区内建筑物屋面、外墙、楼梯等公共部位维修等。(二)完善类: 包括拆除违法建设,整治小区及周边绿化、照明等环境,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适老设施、无障碍设施、停车库(场)、电动自行车及汽车充电设施、智能快件箱、智能信包箱、文化休闲设施、体育健身设施、物业用房等配套设施。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

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贰仟捌佰肆拾肆万陆仟叁佰捌拾柒元玖角捌分
(¥28446387.9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叁佰捌拾玖万捌仟叁佰伍拾叁元伍角伍分
(¥3898353.5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8 月 14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代表签字且盖公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5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川陈
印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73827X

地址: _____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
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B803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陈泽川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83939720

传真: _____

传真: 0755-83939720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东莞银行（深圳分行）
账号 _____ 账号 557000010509000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

工程名称：沙河街道老旧小区改造试点项目

验收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沙河街道老旧小区改造试点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	建筑面积	合计建筑面积12.09 万 m²， 占地面积7.21 万 m²， 共26 栋79 个单元， 1209 户。	工程造价	28446387.98元
结构类型	房屋改造工程			层数	地上： 6-9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9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赵西阁、金有权
副组长	黎雄斌
组员	魏源锋、胡庆祥、刘益文、徐晋琳、倪燕钰、周惠婷、毛琪琤、庄明宇、曹锐铃、孔晓明、陈兆年、黄康军、叶小涓、陈楚奎、曾瑞敏、黄圳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 ☐ ☐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主体结构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___7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7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7___项	共 ___7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7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7___项	共 ___21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21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0___项
屋面	合格	___6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6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6___项	共 ___2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2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2___项	共 ___6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6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0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	合格	___13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13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13___项	共 ___11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11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11___项	共 ___10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10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0___项
通风与空调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建筑电气	合格	___24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24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24___项	共 ___7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7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7___项	共 ___13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13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0___项
智能建筑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建筑节能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电梯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室外工程子单位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	合格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边坡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附属建筑	合格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环境	合格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1			
2	王楚楚	沙河街道城建办	
3	李群	沙河街道城建办	
4	叶明	沙河街道城建办	
5	刘洪昌	明珠街社区	
6	刘益文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7	赵西瑞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8	魏源峰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工
9	彭伟	祥祺苑业主代表	
10	李之康	祥祺花园	
11	陈向东	绿景公寓, 侨洲花园	
12	李江	平安社区	
13	黎维斌	深圳鹏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4	叶晋	深圳鹏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15	倪燕红	深圳鹏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16	周惠安	深圳鹏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17	黄康	深圳鹏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18			
19			
20			
21			
22			
23			
24			

2023.11.17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7、已经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均已验收合格: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及功能的检测资料均已完整: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报告齐全、完整:主要使用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综上所述本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刘益文

注册号: 4402287-040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19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0月20日	2025年10月20日	2025年10月20日	年 月 日

履约评价

合同履行评价报告
(竣工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沙河街道老旧小区改造试点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合同类别	☒ 施工 ☐ 监理 ☐ 设计 ☐ 造价咨询 ☐ 其他: _____		
承包范围	装饰工程、配套工程、安装工程		
合同金额	28446387.98		
履约单位	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黎雄斌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开工时间	2024 年 8 月 19 日	竣工时间	2025 年 10 月 20 日
评价得分及评价登记	得分: <u>93</u> 分; 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优秀≥90; 90>良≥80; 80>合格≥60;)		
综合评价意见	施工单位能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施工, 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按时竣工。本工程质量 <u>合格达标</u> 。 综合评价为 <u>优秀</u> 。		
评价人员签名	 (公章) 2025/11/20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3、项目经理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三、项目经理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1、项目名称：兆加电器小家用电器设计与制造项目车间 1、车间 2、车间 3、车间 4、车间 5、车间 6、综合楼 1、综合楼 2；合同额：10660.57 万元；交（竣）工时间：2022 年 12 月 6 日；

2、项目名称：原南头派出所办公楼及原沙河派出所综合用房改造工程；合同额：672.11 万元；交（竣）工时间：2025 年 1 月 21 日

注：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05日
- 2026年08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肖志光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09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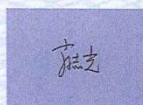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442013201424759

聘用企业: 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11-01至2026-10-3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11月0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0) 0010310

姓 名: 肖志光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3年09月1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12月07日

有 效 期: 2023年11月28日 至 2026年12月0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1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肖志光

身份证号：43022119730916171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1月22日

评审组织：佛山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6053010992

发证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12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36901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肖志光

管理号:
File No. : 12441534104405562

姓名: _____
Full Name 肖志光
性别: _____
Sex 男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1973年09月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_____
Approval Date 2012年09月23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02 月 06 日
Issued o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肖志光 性别 男，一九七三年 九 月 十六 日生，于 二〇一七年
九 月至二〇二〇 年 一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学院 工程管理 专业
2.5 年制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

校 长：[Signature]

证书编号：105617202005401740

二〇二〇 年 一 月 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株洲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04.25-2027.04.25

姓名 肖志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9 月 16 日

住址 湖南省株洲县砖桥乡太田
村新田组0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22119730916171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志光 社保电脑号：643565641 身份证号码：4302211973091617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51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1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2023	1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2024	01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2024	02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2024	03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2024	04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2024	05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2024	06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2024	07	5251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2024	08	5251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2024	09	5251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2024	10	5251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2024	11	5251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2024	12	5251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2025	01	52517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2025	02	52517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2025	03	52517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4	52517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5	52517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6	52517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7	52517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8	52517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9	52517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0	52517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1	52517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2	52517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1	52517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2	52517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3	52517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4	52517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5	52517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合计			20494.98	10582.96			4579.36	1526.54			1022.04		720.8	333.76		155.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927797f4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25173 单位名称
 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企业全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肖志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221*****13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项目编码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
1	广东赛因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二—车间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	4406071812050004	房屋建筑工程	广东赛因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兆加电器小家用电器设计与制造项目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	4406072103250004	房屋建筑工程	广东兆加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1750481

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译

查

证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循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兆加电器小家用电器设计与制造项目车间 1、车间 2、车间 3、
车间 4、车间 5、车间 6、综合楼 1、综合楼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项目数据

项目详情

兆加电器小家用电器设计与制造项目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

项目编号	4406072103250004	省级项目编号	4406072103190101
建设单位	广东兆加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4X21G7-7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0000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2018-440607-38-03-808403

项目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工业园区D区28号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纸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管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监理人员信息

数据等级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面积(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A	440607202103230101	9160.57	75475.32	2022-12-01	4406072103250004-SX-002	查看
A	440607202103190101	1500	7116.65	2022-12-14	4406072103250004-SX-001	查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项目数据

项目详情

兆加电器小家用电器设计与制造项目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

项目编号	4406072103250004	省级项目编号	4406072103190101
建设单位	广东兆加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4X21G7-7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0000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2018-440607-38-03-808403

项目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工业园区D区28号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纸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管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监理人员信息

数据等级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面积(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A	440607202103230101	9160.57	75475.32	2022-12-01	4406072103250004-SX-002	查看
A	440607202103190101	1500	7116.65	2022-12-14	4406072103250004-SX-001	查看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兆加电器小家用电器设计与制造项目

工程名称

兆加电器小家用电器设计与制造项目车间1、车间2、车间3、车间4、车间5、车间6、综合楼1、综合楼2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6072103250004-SX-002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607202103230101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607210325000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440	数据等级	A
项目经理	肖志光	所属单位	佛山市瑞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张宏伟	所属单位	河南永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9160.57	面积(平方米)	75475.32

关闭

A	440607202103230101	9160.57	75475.32	2022-12-01	4406072103250004-SX-002	查看
A	440607202103190101	1500	7116.65	2022-12-14	4406072103250004-SX-001	查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材料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亮加电器小家电电器设计与制造项目		
工程名称	亮加电器小家电电器设计与制造项目车间5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6072103250004-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607202103190101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607210325000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合同备案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 (天)	440	数据等级	A
项目经理	肖志光	所属单位	佛山市峻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张冠伟	所属单位	河南永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万元)	1500	面积 (平方米)	7116.65

关闭

A	440607202103230101	9160.57	75475.32	2022-12-01	4406072103250004-SX-002	查看
A	440607202103190101	1500	7116.65	2022-12-14	4406072103250004-SX-001	查看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4060720210323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发证日期：2021年03月23日

建设单位	广东兆加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兆加电器小家用电器设计与制造项目车间1、车间2、车间3、车间4、车间6、综合楼1、综合楼2		
建设地址	佛山市三水工业园区D区28号		
建设规模	75475.32平方米	合同价格	9160.5702万元
工程总承包单位			
勘察单位	广东雄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新广厦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佛山市德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南永磊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徐晓洪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伟年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肖志光	总监理工程师	张琨伟
合同工期	2021.03.15 ~ 2022.05.29		
状态	正常		
备注	质量监督注册号:6169;安全监督注册号:6169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4060720210319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发证日期：2021年03月19日

建设单位	广东兆加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兆加电器小家用电器设计与制造项目车间5		
建设地址	佛山市三水工业园区D区28号		
建设规模	7116.65平方米	合同价格	1500 万元
工程总承包单位			
勘察单位	广东雄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新广厦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佛山市雄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南永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徐晓洪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伟年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肖志光	总监理工程师	张现伟
合同工期	2021.03.15 ~ 2022.05.29		
状态	正常		
备注	质量监督注册号:6176;安全监督注册号:6176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兆加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佛山市峻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兆加电器小家用电器设计与制造项目车间1、车间2、车间3、车间4、车间5、车间6、综合楼1、综合楼2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兆加电器小家用电器设计与制造项目车间1、车间2、车间3、车间4、车间5、车间6、综合楼1、综合楼2
- 2.工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三水工业园区D区28号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8-440607-38-03-808403
- 4.资金来源：国有资金；无 外资资金；无 民间资金；106605702.00
- 5.工程内容：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维护及外墙装饰、屋面及防水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图纸所包括的范围和内容，兆加电器小家用电器设计与制造项目车间1、车间2、车间3、车间4、车间5、车间6、综合楼1、综合楼2的桩基础及上部主体工程全部项目，包括基础、主体框架浇筑、砌筑、外墙装饰等土建施工工程。
- 7.工程规模：82591.97平方米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03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05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严禁施工企业带资承包。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陆佰陆拾万伍仟柒佰零贰元整（¥ 106605702.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柒仟玖佰伍拾柒元伍角陆分 (¥ 247957.5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肖兆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年03月04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佛山市缘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1年03月04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4 份, 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盖章): 广东陈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佛山市通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佛山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乐兴支行
有限公司佛山北江新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帐 号: 80020000011186255

帐 号: 4405011028020000008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 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 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	---	---

工程名称: 兆加电器小家用电器设计与制造项目车间1、综合楼1、综合楼2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报告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广东兆加电器小家用电器设计与制造项目车间1、综合楼1、综合楼2				
工程地点	佛山市三水工业园区D区28号	建筑面积	24186.59	工程造价	4000.5702万元
结构类型	钢混结构	层数	地上：6层 地下：0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720210323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3-23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6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6169		
建设单位	广东兆加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雄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新广厦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佛山市雄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佛山市雄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佛山市雄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佛山市雄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南永磊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佛山市中图建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应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暨汉波
副组长	肖志光、张现伟
组员	程洁珊、李世洪、徐晓洪、何伟年、黎汉钊、冯星南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暨汉波	徐晓洪、何伟年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肖志光	黎汉钊、冯星南
工程质控资料	张现伟	程洁珊、李世洪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汉发	广东兆加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李汉发
2	陈如松	广东雄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陈如松
3	何伟明	广东新广厦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伟明
4	肖志光	佛山市雄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肖志光
5	张永林	河南永磊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永林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 一、该工程已按设计要求的合同工程量全部完成。
- 二、工程设计各环节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
- 三、工程档案资料审查齐全。
- 四、工程能施工符合设计要求。
- 五、工程质量经实地核查，一致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6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6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6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6日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兆加电器小家用电器设计与制造项目车间2、车间
工程名称：3、车间4、车间6

验收日期：2023年3月3日

建设单位（盖章）：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兆加电器小家用电器设计与制造项目车间2、车间3、车间4、车间6				
工程地点	广东佛山三水工业园区D区28号		建筑面积	51400.51平方米	工程造价	5160万元
结构类型	钢混结构	层数	地上：5层			
	/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720210323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2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3月3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6169		
建设单位	广东兆加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雄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新广厦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佛山市雄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佛山市雄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佛山市雄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佛山市雄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南永磊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申睿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暨汉波
副组长	肖志光、张现伟
组员	程洁珊、李世洪、徐晓洪、何伟年、黎汉钊、冯星南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暨汉波	徐晓洪、何伟年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肖志光	黎汉钊、冯星南
工程质控资料	张现伟	程洁珊、李世洪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梁汉波	广东兆加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梁汉波
2	徐晓霞	广东雄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徐晓霞
3	何伟华	广东新广厦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何伟华
4	肖光元	佛山市雄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肖光元
5	张淑芳	河南永磊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淑芳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一、该工程已按设计要求的合同工程量全部完成。
二、工程验收各环节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
三、工程档案资料审查齐全。
四、工程质量经实地核查，一致评定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 何伟年
注册号: 4400375-S001
有效期至: 至2023年12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永波 2023年3月3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张永波 2023年3月3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肖文元 2023年3月3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伟年 2023年3月3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伟年 2023年3月3日
--	---	--	--	--

* GD-E1-914/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徐晓洪
注册号: 4406536-AY002
有效期至: 至2024年12月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	---	---

工程名称: 兆加电器小家用电器设计与制造项目车间5

验收日期: 2023 年 3 月 3 日

建设单位（盖章）: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兆加电器小家用电器设计与制造项目车间5				
工程地点	广东佛山三水工业园区D区28号		建筑面积	7312.38平方米	工程造价	1500万元
结构类型	钢混结构	层数	地上：5层			
	/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720210319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3月3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6176			
建设单位	广东兆加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雄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新广厦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佛山市雄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佛山市雄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佛山市雄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佛山市雄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南永磊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申睿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暨汉波
副组长	肖志光、张现伟
组员	程洁珊、李世洪、徐晓洪、何伟年、黎汉钊、冯星南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暨汉波	徐晓洪、何伟年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肖志光	黎汉钊、冯星南
工程质控资料	张现伟	程洁珊、李世洪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I-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梁汉波	广东兆加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梁汉波
2	陈晚谦	广东雄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陈晚谦
3	何伟山	广东新广厦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何伟山
4	何文元	佛山市雄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何文元
5	陈建伟	河南水磊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建伟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 一、该工程已按设计要求的合同工程量全部完成。
二、工程设计各环节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
三、工程档案资料审查齐全。
四、工程质量经实地核查，一致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3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3月3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3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3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3日
--	---------------------------------------	--	--	--



* GD-E1-914/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 徐晓洪
注册号: 4406536-A7002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原南头派出所办公楼及原沙河派出所综合用房改造工程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2145899&channelId=2851>

公告审核截止时间：2024-03-15 17: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备注：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经办人：蒋磊
办公电话：18188611031
传真：
手机号码：18188611031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10388号南山公安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经办人：陈德然

办公电话：86606175-600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 1
标段编号：2308-440305-04-01-753764001001
标段名称：原南头派出所办公楼及原沙河派出所综合用房改造工程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03-20 18:00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781.056633 万元
本次招标面积：4697 平方米
本次招标内容：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加固、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室外及配套工程。具体以施工图纸或发包人下达的指令单、任务书和工程量清单为准。本工程由承包人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拆卸、包文明施工、包用工培训、包施工措施、包垃圾清运、包竣工验收、包保险、包税费、包保修等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所有费用。
计划总投资：906 万元
工程地址：原南头派出所办公楼位于南山区金鸡路45号；原沙河派出所综合用房位于南山区沙河街道深南大道以北，华强街以东。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无
计划开竣工日期：至
拟采用评标方法：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票决抽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公众号
官方网站
智能客服
CA驱动



无碍浏览 繁體版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0589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原南头派出所办公楼及原沙河派出所综合用房改造工程

发布时间：2024-03-28 信息来源：本站 浏览次数：968

招标项目编号：	2308-440305-04-01-753764001
招标项目名称：	原南头派出所办公楼及原沙河派出所综合用房改造工程
标段名称：	原南头派出所办公楼及原沙河派出所综合用房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2308-440305-04-01-753764
公示时间：	2024-03-28 15:00至2024-04-02 15:00
招标人：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瀚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672.112581万元
中标工期：	300
项目经理：	肖志光
资格等级：	一级
资质证书编号：	粤1442013201424759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第1大轮投票表

公众号
官方网站
智能客服
CA驱动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8-440305-04-01-753764001001
标段名称: 原南头派出所办公楼及原沙河派出所综合用房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672.112581万元
中标工期: 300
项目经理(总监): 肖志光



本工程于 2024-02-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4-0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4-03

查验码: 816059127435166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施工合同

SFD-2015-04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原南头派出所办公楼及原沙河派出所综合用房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承 包 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原南头派出所办公楼及原沙河派出所综合用房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建设面积约 6963 平方米。本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加固及翻新工程、外立面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拆除工程、安装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结构加固工程、室外及配套工程、室外道路路面翻新、天面防水隔热更换、电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纸或发包人下达的指令单、任务书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土建工程

1. 加固及翻新工程: 新建矩形梁、植筋、板纤维布加固、墙面一般抹灰、砌块墙、钢板楼板、钢梁、钢梯等。

2. 原主楼外立面工程: 拆除原有外墙涂料、水泥砂浆砌体、余方弃置、金属窗、墙面装饰板等。

3. 原主楼屋面防水工程: 新做倒置式上人屋面、水泥砂浆保护层屋面、雨棚等。

4.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拆除平面块料、砖砌体、金属门窗踢脚线、立面块料、隔断隔墙、栏杆、栏板拆除; 新做石材楼地面、踢脚线、块料墙面、抹灰面油漆、吊顶天棚、钢质防火门、金属门、卫生间隔断、镜面玻璃等。

(二) 安装工程

1. 强电工程：配电箱、桥架、开关、灯具、插座、电缆、配管配线等。
2. 弱电工程：机柜、交换机、弱电桥架、摄像头、配线架等。
3. 给排水工程：不锈钢给水管、水表、PVC-U 排水管、地漏阀门等。
4. 消防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控制器、控制盘、配管配线、消防广播系统扬声器、消火栓管、室内消火栓、灭火器等。

5. 热水工程：不锈钢管、水表、管道保温等。

(三) 室外及配套工程

1. 门卫室改造：门窗拆除、立面抹灰层拆除、踢脚线拆除、天棚抹灰、石材墙面、块料墙面、抹灰面油漆等

2. 围墙改造：立面抹灰层拆除、立面块料拆除、栏杆、栏板拆除、余方弃置、涂料外墙面、石材墙面等。

3. 车棚：电动车雨棚、翻新不锈钢雨棚等。

4. 室外地面改造工程：平面块料拆除、砖砌体拆除、余方弃置、拆除电动伸缩门、拆除保护成品篮球架、车位标线、排水沟、截水沟、花池、电动伸缩门等。

5. 室外管网及灯光改造工程：篮球场高杆灯、电缆电线、配污水管、隔油池等。

(四) 其他工程

— / —

本工程由承包人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拆卸、包文明施工、包用工培训、包施工措施、包垃圾清运、包竣工验收、包保险、包税费、包保修等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所有费用。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 年 — / — 月 — / — 日；

计划竣工日期：— / — 年 — / — 月 — / —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日。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和发包人的需求。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贰万壹仟壹佰贰拾伍元捌角壹分（¥6721125.8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叁仟贰佰陆拾伍元伍角贰分（¥ 123265.5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 30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元整（¥ 220000.00 元）。

六、工程量确定及工程计价方法

1. 工程量的确定方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工程计价方法：综合单价法。

七、承包人资质要求

1. 资质等级要求：承包人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建筑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经理（建造师）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具备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二级或以上执业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

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农民工工资账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10000001407

承包人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承包人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 30 日内报项目所在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备案。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工程招标文件(标段编号: 2308-440305-04-01-753764001);
- (7)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若上述多个文件对同一事项均有规定的,以对承包人要求更高更严格的文件为准。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二、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4 月 17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区域)

(签字)

账号: 44250100010000000915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 原南头派出所办公楼及原沙河派出所综合用房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15 年 11 月 11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原南头派出所办公楼及原沙河派出所综合用房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原南头派出所办公楼位于南山区金鸡路 45号、原沙河派出所综合用房位于南山区沙河街道深南大道以北，华夏街以东	建筑面积	4697m2	工程造价	6721125.81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04 年 4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05 年 1 月 21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多贝建筑设计（西安）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解辰龙
副组长	王少锋
组员	蒋磊、李德、肖志光、符晋琳、胡耀蓬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解辰龙	王少锋、蒋磊、李德、肖志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少锋	符晋琳、李德、蒋磊、胡耀蓬
工程质控资料	胡耀蓬	肖志光、符晋琳、李德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主体结构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屋面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筑节能				
电梯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阳	南山中心	负责人	1	陈阳
2					
3	李强	南山中心	项目负责人	1	李强
4	李强		物业经理	1	李强
5	王少峰	深圳市润安建设监理	总监/工程师	2	王少峰
6	胡建强	施文建设	监理/工程师	2	胡建强
7	李强	绿岛设计	负责人	1	李强
8	李强	深圳润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李强
9	李强	润安建设集团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李强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现行法律规定,质量符合验收要求,综合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综合上述,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5年1月21日)。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2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1月2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2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2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GD-E1-914/6

履约评价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考评日期：2025年1月21日

施工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原南头派出所办公楼及原沙河派出所综合用房改造工程			
	合同金额	6721125.81			
	施工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期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4月2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1月21日	
	合同工期	300天	实际工期	300天	
项目及分值	考核内容			得分	合计
人员配备及出勤情况 (10分)	①是否按工程涉及的专业配备相应的专业施工人员；(3分)			3	10
	②人员数量是否满足现场要求；(3分)			3	
	③是否服从现场管理；(4分)			4	
进度控制情况 (10分)	①进度是否如期完成；(3分)			3	10
	②进度计划与实际不符时是否采取有效措施；(4分)			4	
	③办理(审核)设计变更提供资料是否及时、有无影响进度。(3分)			3	
质量控制情况 (25分)	①是否严格按图纸和相关规范的质量要求组织施工；(5分)			5	25
	②进场材料是否告知监理或甲方进行质量检验；(6分)			6	
	③隐蔽工程部分是否告知监理或甲方现场监督；(4分)			4	
	④是否出现质量事故。(10分)			10	
投资控制和组织协调情况 (15分)	①工程变更和签证是否按程序及时办理；(3分)			2	14
	②是否认真参与工程例会；(2分)			2	
	③是否与监理、甲方、设计及工程所在地相关单位保持良好的沟通和协调。(5分)			5	
	④是否虚报工程进度(5分)			5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20分)	①施工安全、文明措施是否落实；(6分)			6	19
	②安全设施、标志、标牌是否齐全；(6分)			5	
	③特种工是否持证上岗；(3分)			3	
	④是否出现过安全事故。(5分)			5	
工程资料管理情况 (20分)	①工程资料是否与施工进度同步；(5分)			5	19
	②是否配合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完善工程结算资料；(10分)			9	
	③是否提交虚假资料(5分)			5	
考评成绩	97				
考核人	建设单位管理人员 签名(盖章)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管理人员 签名(盖章)				

说明：1、评定等级：☒优秀(90≤总分≤100分) ☐良好(80分≤总分≤89分)
☐合格(60≤总分≤79分) ☐不合格(总分≤59分)

2、考评期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阶段性考评为“不合格”；

3、考评为“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将约谈、警告施工单位，并且按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4、工程项目建设期内考评一次，施工单位一年内累计考评“不合格”二次(包括二次)以上的，将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和办事处政府采购(招投标)小组办公室，建议取消其办事处预选承包商资格。对200万以上项目的施工单位考评按规定报新区建设局。

4、履约评价情况

四、企业履约评价情况

- 1、工程名称：原南头派出所办公楼及原沙河派出所综合用房改造工程；履约评价等级优秀；履约评价单位：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履约评价时间：2025 年 1 月 21 日；
- 2、工程名称：南山街道长者服务中心项目；履约评价等级优秀；履约评价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履约评价时间 2024 年 5 月 30 日；
- 3、工程名称：华润城润府等 6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履约评价等级优秀；履约评价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履约评价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
- 4、工程名称：缘来居等 15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简易招标）；履约评价等级优秀；履约评价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履约评价时间：2025 年 1 月 3 日；
- 5、工程名称：沙河街道老旧小区改造试点项目；履约评价等级优秀；履约评价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履约评价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履约评价 1-原南头派出所办公楼及原沙河派出所综合用房 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考评日期：2025年1月21日

施工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原南头派出所办公楼及原沙河派出所综合用房改造工程			
	合同金额	6721125.81			
	施工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期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4月2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1月21日	
	合同工期	300天	实际工期	300天	
项目及分值	考核内容			得分	合计
人员配备及出勤情况 (10分)	①是否按工程涉及的专业配备相应的专业施工人员；(3分)			3	10
	②人员数量是否满足现场要求；(3分)			3	
	③是否服从现场管理；(4分)			4	
进度控制情况 (10分)	①进度是否如期完成；(3分)			3	10
	②进度计划与实际不符时是否采取有效措施；(4分)			4	
	③办理(审核)设计变更提供资料是否及时、有无影响进度。(3分)			3	
质量控制情况 (25分)	①是否严格按图纸和相关规范的质量要求组织施工；(5分)			5	25
	②进场材料是否告知监理或甲方进行质量检验；(6分)			6	
	③隐蔽工程部分是否告知监理或甲方现场监督；(4分)			4	
	④是否出现质量事故。(10分)			10	
投资控制和组织协调情况 (15分)	①工程变更和签证是否按程序及时办理；(3分)			2	14
	②是否认真参与工程例会；(2分)			2	
	③是否与监理、甲方、设计及工程所在地相关单位保持良好的沟通和协调。(5分)			5	
	④是否虚报工程进度(5分)			5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20分)	①施工安全、文明措施是否落实；(6分)			6	19
	②安全设施、标志、标牌是否齐全；(6分)			5	
	③特种工是否持证上岗；(3分)			3	
	④是否出现过安全事故。(5分)			5	
工程资料管理情况 (20分)	①工程资料是否与施工进度同步；(5分)			5	19
	②是否配合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完善工程结算资料；(10分)			9	
	③是否提交虚假资料(5分)			5	
考评成绩	97				
考核人	建设单位管理人员 签名(盖章)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管理人员 签名(盖章)				

说明：1、评定等级：☒优秀(90≤总分≤100分) ☐良好(80分≤总分≤89分)

☐合格(60≤总分≤79分) ☐不合格(总分≤59分)

2、考评期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阶段性考评评为“不合格”；

3、考评评为“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将约谈、警告施工单位，并且按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4、工程项目建设期内考评一次，施工单位一年内累计考评“不合格”二次(包括二次)以上的，将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和办事处政府采购(招投标)小组办公室，建议取消其办事处预选承包商资格。对200万以上项目的施工单位考评按规定报新区建设局。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1750481

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译

改

注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履约评价 2-南山街道长者服务中心项目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3年12月8日至2024年5月1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法定代表人	陈泽川	电话	13246225597	项目负责人	彭海建 电话 15815512563
工程名称	南山街道长者服务中心项目(简易招标)		承包范围	建设内容包括室内装饰拆除、新建墙体、墙面地面 天棚装饰、电气工程、消防电、给排水、消防水、智能化、通风空调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5564728.79(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1月31日	合同工期	6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8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5月10日	实际工期	150(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3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37	
4	进度控制			6	
5	配合与服务			14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4年5月10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该承包商具有较丰富的技术水平, 过程管理达到预期, 工程质量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5月30日	
评价等级	☒ 优秀(90分≤总分) ☐ 良好(60≤总分<90分) ☐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附件 2:

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标准表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南山街道长者服务中心项目（简易招标）	承 包 商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 得 分	97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不合格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 价 指 标	扣分标准	得 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5			15
1	项目经理	8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是否一致	2	2
			是否有常驻现场	2	2
			是否称职	2	2
			是否有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2	2
2	其他管理人员	4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是否相符	1	1
			是否按规定到位	1	1
			人员专业、数量是否满足工程要求	1	1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能力	1	1
3	工程作业人员	3	是否有进行教育培训考核	1	1
			特殊工种是否有持证上岗	1	1
			业务素质是否良好	1	1
二	技术经济实力	15			15
4	财务支付	4	财务履约能力是否良好	2	2
			是否有及时支付各项费用开支	2	2
5	技术实力	6	是否有相应的技术实力履行合同	2	2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是否优化合理	2	2
			施工重点、难点问题是否能有效解决	2	2
6	机械、材料	3	机械设备是否有按投标承诺或合同配置	1	1
			机械、材料是否有按工程需求及时进出施工现场	2	2
7	应急处置	2	是否有建立应急预案和工作机构	1	1
			例行、随时、紧急发生事件是否能高质高效处理	1	1
三	施工过程管理	40			37
8	施工质量	15	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是否能一次性验收合格	7.5	7
			是否有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	7.5	7
9	施工安全	15	施工安全措施是否完善	5	4
			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到位	5	4
			是否有存在施工安全隐患	5	5
10	文明施工	4	施工场地总体布置是否合理	2	2
			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是否良好	2	2
11	成本管控	6	是否有合理控制工程成本和主动提出优化节约方案	2	2
			是否做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手续	2	2
			工程量、变更签证和预结算是否准确、实事求是	2	2
四	进度控制	10			6

12	工期控制	10	是否有主动控制工程的各阶段工期	5	3
			是否有承包商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5	3
五	配合与服务	14			14
13	履约准备	2	是否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函、签订合同,并充分地做好履约准备	2	2
14	工程分包	4	劳务、专业工程是否有按规定进行分包	2	2
			总包商对分包商是否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2	2
15	竣工移交	6	竣工资料是否齐全、规范	2	2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2	2
			竣工结算资料是否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	2	2
16	配合情况	2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2	2
六	资金支付	6			6
17	工资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劳务工工资引发投诉或群体性上访	2	2
18	工程款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分包商工程款引发投诉上访	2	2
19	材料款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上访	2	2
注: 1、工程建设单位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 增加和量化具体评分指标, 制定评分表, 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以百分比折算后进行调整。 2、规定的评分指标中, 招标文件或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 不计入评分, 其分值按百分比折算后计入其他指标中或对总得分按百分比进行折算。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1750481

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译

改

查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履约评价 3-华润城润府等 6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合同履约评价报告
(竣工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华润城润府等 6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类别	☒ 施工 ☐ 监理 ☐ 设计 ☐ 造价咨询 ☐ 其他: _____		
承包范围	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合同金额	33025555.27 元		
履约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尹强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开工时间	2022 年 10 月 10 日	竣工时间	2024 年 5 月 14 日
综合评价意见	施工单位能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施工,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按时竣工。本工程质量合格达标。 综合评价为 <u>优秀</u> 。 2025年1月1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1750481

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译

改

红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履约评价 4-缘来居等 15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简易招标)

合同履约评价报告
(竣工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缘来居等 15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类别	☒ 施工 ☐ 监理 ☐ 设计 ☐ 造价咨询 ☐ 其他: _____		
承包范围	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合同金额	30847819.86 元		
履约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尹强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开工时间	2023 年 2 月 6 日	竣工时间	2024 年 7 月 3 日
综合评价意见	施工单位能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施工,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按时竣工。本工程质量合格达标。 综合评价为 <u>优秀</u> 。 2025年1月3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1750481

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译

改

证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履约评价 5-沙河街道老旧小区改造试点项目

合同履约评价报告
(竣工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沙河街道老旧小区改造试点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合同类别	☒ 施工 ☐ 监理 ☐ 设计 ☐ 造价咨询 ☐ 其他: _____		
承包范围	装饰工程、配套工程、安装工程		
合同金额	28446387.98		
履约单位	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黎雄斌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开工时间	2024 年 8 月 19 日	竣工时间	2025 年 10 月 20 日
评价得分及评价登记	得分: <u>93</u> 分; 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优秀≥90; 90>良≥80; 80>合格≥60;)		
综合评价意见	施工单位能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施工, 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按时竣工。本工程质量 <u>合格达标</u> 。 综合评价为 <u>优秀</u> 。		
评价人员签名	 (公章) 2025/11/20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5、科技创新能力

五、科技创新能力

- 1、科技创新能力名称：一种河道治理生态拦截装置；颁发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获得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2、科技创新能力名称：一种城市生态绿地植被修复用种植装置；颁发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获得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

3、科技创新能力名称：一种防堵塞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装置；颁发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获得时间：2024 年 9 月 24 日；

4、科技创新能力名称：一种河道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装置；颁发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获得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

5、科技创新能力名称：一种喷淋热处理土壤修复系统及其修复方法；颁发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获得时间：2121 年 5 月 4 日；

6、科技创新能力名称：一种生态修复河道清理装置；颁发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获得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7、科技创新能力名称：一种可以吸附雨水中污染物的生态修复盘；颁发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获得时间：2021 年 5 月 4 日；

8、科技创新能力名称：一种用于边坡植被的高保水性能植生网；颁发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获得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9、科技创新能力名称：一种生态环境湿地保护装置；颁发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获得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10、科技创新能力名称：一种边坡防护网式生态护坡；颁发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获得时间：2021 年 5 月 4 日；

11、科技创新能力名称：一种土壤修复自动取土装置；颁发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获得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12、科技创新能力名称：一种污染土壤修复装置-；颁发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获得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13、科技创新能力名称：一种土壤重金属快速检测取样一体设备；颁发部门：国家知识产权

局；获得时间：2021 年 5 日 11 日

14、科技创新能力名称：一种吹填土绿色植被生态重建系；颁发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获得时间：2022 年 4 日 8 日

15、科技创新能力名称：一种房建施工用模板固定装置；颁发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获得时间：2021 年 5 日 4 日

16、科技创新能力名称：一种用于河道生态修复的复式河道；颁发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获得时间：2021 年 11 日 5 日

17、科技创新能力名称：一种用于河道治理的新型复合生态浮动湿地；颁发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获得时间：2021 年 11 日 16 日

18、科技创新能力名称：一种用于污染土壤修复的止水层结构；颁发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获得时间：2022 年 4 日 8 日

19、科技创新能力名称：一种原位微波土壤修复装置；颁发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获得时间：2022 年 4 日 26 日

20、科技创新能力名称：一种植被恢复区用的植被抗风防倒伏装置；颁发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获得时间：2022 年 4 日 8 日

注：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一种河道治理生态拦截装置

证书号第22043039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河道治理生态拦截装置

专利权人：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B803

发明人：陈泽川

专利号：ZL 2023 2 3432048.3

授权公告号：CN 222065385 U

专利申请日：2023年12月15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1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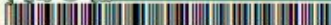
申请日时申请人：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陈泽川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一种城市生态绿地植被修复用种植装置

证书号第21694577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城市生态绿地植被修复用种植装置

专利权人：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B803

发明人：倪燕钰

专利号：ZL 2023 2 3604684.X

授权公告号：CN 221689405 U

专利申请日：2023年12月28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09月13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倪燕钰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一种防堵塞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装置

证书号第21746175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防堵塞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装置

专利权人：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B803

发明人：杜俊鹏

专利号：ZL 2023 2 3605294.4

授权公告号：CN 221754315 U

专利申请日：2023年12月28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09月24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杜俊鹏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一种河道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装置

证书号第21224057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河道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装置

专利权人：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和润家园3栋
二楼整套202

发明人：陈丹敏

专利号：ZL 2023 2 3432038.X

授权公告号：CN 221235413 U

专利申请日：2023年12月15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06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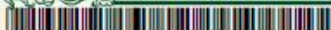
申请日时申请人：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陈丹敏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一种喷淋热处理土壤修复系统及其修复方法

证书号第 4399646 号



发 明 专 利 证 书

发 明 名 称：一种喷淋热处理土壤修复系统及其修复方法

发 明 人：丁乙飞

专 利 号：ZL 2019 1 0459837.5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5 月 30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和润家园 3 栋二楼整套 202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5 月 04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0038892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4399646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30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丁乙飞

发明人：

丁乙飞

一种生态修复河道清理装置

证书号第 13153529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生态修复河道清理装置

发 明 人：韩昊霖

专 利 号：ZL 2020 2 1442262.0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7 月 21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和润家园 3 栋二楼整套 202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5 月 1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17363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一种可以吸附雨水中污染物的生态修复盘

证书号第1308863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可以吸附雨水中污染物的生态修复盘

发 明 人：韩昊霖

专 利 号：ZL 2020 2 1442263.5

专 利 申 请 日：2020 年 07 月 21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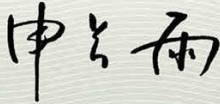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和润家园 3 栋二楼整套 202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5 月 04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11273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1 年 05 月 04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3088631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7 月 2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韩昊霖

发明人：

韩昊霖

一种用于边坡植被的高保水性能植生网

证书号第 13163080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边坡植被的高保水性能植生网

发 明 人：李建宏

专 利 号：ZL 2020 2 1537075.0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7 月 29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和润家园 3 栋二楼整套 202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5 月 1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15306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3163080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7 月 2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李建宏

发明人：

李建宏

一种生态环境湿地保护装置

证书号第 1316270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生态环境湿地保护装置

发 明 人：杨家发

专 利 号：ZL 2020 2 1569112.6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8 月 02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和润家园 3 栋二楼整套 202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5 月 1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17363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一种边坡防护网式生态护坡

证书号第1308730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边坡防护网式生态护坡

发 明 人：杨群娇

专 利 号：ZL 2020 2 1586720.8

专利申请日：2020年08月04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和润家园3
栋二楼整套202

授权公告日：2021年05月04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11467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一种土壤修复自动取土装置

证书号第1315529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土壤修复自动取土装置

发 明 人：郑秋萍

专 利 号：ZL 2020 2 1721375.4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8 月 18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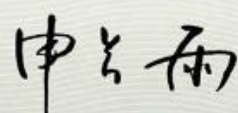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和润家园 3 栋二楼整套 202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5 月 1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16243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一种污染土壤修复装置

证书号第 13145962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污染土壤修复装置

发 明 人：卢勤乐

专 利 号：ZL 2020 2 1738195.7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8 月 19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和润家园 3 栋二楼整套 202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5 月 1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16244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 第 13145962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8 月 1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卢勤乐

发明人：

卢勤乐

一种土壤重金属快速检测取样一体设备

证书号第1315523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土壤重金属快速检测取样一体设备

发 明 人：刘凯

专 利 号：ZL 2020 2 1969595.9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9 月 10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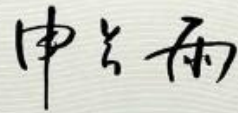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和润家园3
栋二楼整套 202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5 月 1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18078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 第 13155238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10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刘凯

发明人：

刘凯

一种吹填土绿色植被生态重建系

证书号 第1623912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吹填土绿色植被生态重建系统

发 明 人：陈泽川

专 利 号：ZL 2021 2 2771226.X

专利申请日：2021年11月12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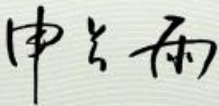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和润家园3
栋二楼整套202

授权公告日：2022年04月08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23872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 第 16239125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12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中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中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中请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明人：

陈泽川

证书号第1422328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房建施工用模板固定装置

发 明 人：陈泽川;赵家伟;周惠婷;罗雨星;许俊锋;林邦杰;陈丹敏

专 利 号：ZL 2020 2 3047449.3

专利申请日：2020年12月16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518107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和润家园3
栋二楼整套202

授权公告日：2021年09月21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24660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14223280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16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明人：

陈泽川；赵家伟；周惠婷；罗雨星；许俊锋；林邦杰；陈丹敏

一种用于河道生态修复的复式河道

证书号第1618465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河道治理的生态滤沟结构

发 明 人：赵家伟

专 利 号：ZL 2021 2 2772809.4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11 月 12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和润家园 3 栋二楼整套 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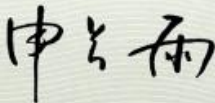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4 月 05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17024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6184655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12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中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中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中请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明人：

赵家伟

一种用于河道治理的新型复合生态浮动湿地

证书号 第 16234026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河道治理的新型复合生态浮动湿地

发 明 人：陈泽川

专 利 号：ZL 2021 2 2803520.4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和润家园 3 栋二楼整套 202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4 月 08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23627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6234026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16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中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中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中请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明人：

陈泽川

一种用于污染土壤修复的止水层结构

证书号第 16234025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污染土壤修复的止水层结构

发 明 人：杜海鸿;周惠婷;杜俊鹏

专 利 号：ZL 2021 2 2803506.4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和润家园 3 栋二楼整套 202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4 月 08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22612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2 年 04 月 08 日

证书号第 16234025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16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明人：

杜海鸿；周惠婷；杜俊鹏

一种原位微波土壤修复装置

证书号第 16360650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原位微波土壤修复装置

发 明 人：赵家伟

专 利 号：ZL 2021 2 2812115.9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11 月 17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和润家园 3 栋二楼整套 202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4 月 26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36949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2 年 04 月 26 日

证书号第 16360650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1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明人：

赵家伟

一种植被恢复区用的植被抗风防倒伏装置

证书号 第 16215235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植被恢复区用的植被抗风防倒伏装置

发 明 人：陈楚銮

专 利 号：ZL 2021 2 2812114.4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11 月 17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和润家园 3 栋二楼整套 202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4 月 08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21918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6215235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1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中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中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中请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明人：

陈楚奎